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秉承“厚德强能 弘毅笃行”的校训，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向全面发展方向前进，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推动开展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即针对学生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方面制定的实施办法。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第二课堂”学分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获得毕业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二课堂相关活动，经过审核、认定后即可获取学分。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第三条 《方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的细化和落实。其学分规定我校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不低于8学分，五年一贯制在校期间须修满不低于10学分。每学期选修不低于2学分。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经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内容为：思想品德、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创新创业和文体活动等八大方面。运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发布、登记、管理、认定学分。三年制大专学分要求不低于8学分，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不低于10学分。

(一)思想品德类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团课培训经历，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类第二课堂课程，听取关干国防教育、理想信念、形势政策、党史团史等相关报告进座，参加其他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实习实践寒事及其他有别于第一课堂的实习实践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社会服务类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竞寒和活动的经历、创办公司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五)文体活动类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履历类

"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类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其他

主要记载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各系部可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室制定特色第一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模块，满足学生专业素质拓展需求。凡《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院团委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相应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除了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从事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项成绩外,还是作为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20积分折算1学分。其中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志愿公益类所获学分不得低于1学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成员为团委、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度的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制度的统筹规划、指导、监督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小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依托学院团总支和学生会，组织实施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各团总支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依托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认证管理，（“到梦空间”）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或后期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实时记录的，可通过补录的方式录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可依据《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细则》执行。

第九条 校学生会、各学院、社团等组织制定第二课堂教育活动方案，需明确活动目的、规则、程序、评判标准等，活动主办部门制定活动方案发布后按照相关要求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中审批和管理，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从事党、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类成绩，并生成相应学分。学校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预警机制。对于每学期获得的学分低于1分的学生，二级学院要进行预警，并给予相应帮扶和引导。

第十条 非毕业班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原则上在每学期期末前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最后一个学期的5月份前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各二级学院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式两份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后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领导工作小组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领导工作小组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活动负责人的责任。并根据《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对违规学生或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经校团委认定审核并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院人才培养方案关于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各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报信阳航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2级学生全面开始实行，2021级为试行。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项目申报和活动奖金发放根据《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与拓展训练实施细则》施行。